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建小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政盛即東承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昭智

被　　告　洪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思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0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於其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承攬被告大門封不鏽鋼板及莊門弓器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約定工程款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690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匯款5,600元訂金後，原告於115年1月30日依約完成工作，餘款1萬3,090元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拒不給付，原告乃提起訴訟，被告原允諾於115年5月底前會支付尾款，原告旋即撤回前開訴訟，嗣被告毀諾拒不支付，原告只得再度提起訴訟，並針對前次撤告，原告所花費的人工時，請求3,000元賠償，另請求訴

訟出庭費費用每庭1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給付工程款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6,090元，及自115年1月3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之利息。被告則以願意支付13,090元（裝門的費用），其餘部分不同意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仍積欠系爭工程款餘款1萬3,090元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報價單、完工照片、兩造間之LINE對話記錄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另主張其因追討系爭工程款餘款，迭經起訴後經被告允諾付款而撤回起訴，基此耗費之工時，請求被告賠償3,000元，及另行請求訴訟出庭費費用每庭1,000元之等損失云云，惟是否提起訴訟、撤回起訴，均屬當事人基於民事訴訟之程序處分權所為，且當事人亦可可自主選擇是否法院出庭辯論，均屬原告因訴訟進行為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訴訟成本，非屬損害之範疇，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㈢末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固主張系爭工程已於115年1月30日完工，被告自115年1月30日起即應按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予原告云云，然系爭工程尾款之給付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原告復未舉證其確就工程尾款曾於115年1月30日前為催告給付，揆諸前述規定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受催告時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15年8月20日）起，按週年利率5%

計算之遲延利息，逾此部分之遲延利息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給付工程款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